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怡如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

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## 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872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872156A00\_ATTCH10.pdf、0872156A00\_ATTCH12.odt、

0872156A00 ATTCH11. odt \ 0872156A00 ATTCH14. odt \ 0872156A00 ATTCH15.

ods \ 0872156A00 ATTCH13. ods \ 0872156A00 ATTCH16. ods \

0872156A00\_ATTCH18. pdf \ 0872156A00\_ATTCH17. 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,申請日期自114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,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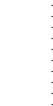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 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條件及標準如下:
  - (一)申請條件: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,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 清寒學生。
  - (二)國中: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並無任何一科及 一領域不及格者,當學期未有曠課,且記過及累計三支 警告以上者(請附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。
  - (三)國小: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(九十分以上),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(請附出缺勤記錄)。

## (四)適用對象:





- 1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2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4、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:
  - (一)申請書、資格佐證及成績單等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 後,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並於114年10月15日 (星期三),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 如小姐彙辦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,電 話:06-2991111分機1142,信封上請註明「114-1臺南市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,逾期將不受理。
  - (二)為辦理本案經費核撥作業,請另配合檢附以下資料:
    - 1、市立學校:經費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    - 2、私立及國立學校: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各1份。
  - (三)另各校有申請獎學金者請務必至填報系統(編號22417)填 列學生相關申請資料。倘各校尚有多餘名額需追加申請 者,請連同本次申請文件一併送件審理,以利本局辦理 名額調整。
- 四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,不得提出申請,重複領取者,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- 五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國民中小學組(附件2)、申請總表(附件3)、申請書(附件4)、收支清單(附件5)、印領清冊-國中國小組(附件6)、國中小人數分配表(附件7)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
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25/08/18文文 交 2025/08/18 文



